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具体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按财政部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启动新的金融工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云中

甘为民

施 俭

2020 年 4 月 27 日